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編號：00405)

管理人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暫停買賣

茲提述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託基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房託基金通函」)。應越秀房託基金的管理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越秀房託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零三分暫停買賣，待越秀房託基金發出一則有關包括單位配售(定義見房託基金通函)(包括有條件配售總額達5千萬美元的越秀房託基金單位予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須獲有關規管批准)及增加新銀行融資(定義見房託基金通函)。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房託基金的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梁凝光先生(主席)及劉永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